

西安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试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西安市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公布西安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称《条例》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年报电子版可通过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police.xa.gov.cn/>)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西安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积极助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奋力追赶超越,主动作为,加大公安“放管服”改革力度,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以让人民群众

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平台建设，努力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方面的公开质量，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加强公开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努力提升重要政策、重点领域、政务警务等信息的公开力度。2020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57条，其中，概况类1条、警务动态类2107条、信息公开目录类149条。持续深化在财政资金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对上年度的财政预、决算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通过表格、图表等形式细分“本年度收支总体情况”“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等类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陕西省阳光警务执法办案公开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确保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维护好“平安西安”专栏，全年发布信息423条。

坚持密集信息发布，2020年，@西安公安 新浪微博共发布信息3906条，“西安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72条，“西安公安”抖音号发布信息58。先后组织开展了“抗击疫情公安在行动”“我愿意为你守护”“全民禁毒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警方在行动”等主题网络宣传活动，受到了各类媒体及网民的普遍关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各节假日期间，认

真值守、精心策划，通过设置“节日我在岗”“节日警相随”“春节 168 小时”“清明祭英烈”“我们的节日·中秋”等微博联动话题活动，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和安全防范提示，积极宣传公安工作，及时处置微博舆情，回应网友期待，今年以来，共整理节日微博信息 2902 条，编辑发布 906 条，被各级媒体及政务微博持续关注。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严打投资领域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影响项目建设的犯罪活动，努力提高广大企业安全感、满意度；严打破坏旅游环境违法犯罪，以旅游市场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黑导”“黑托”“黑店”等旅游行业乱象，维护良好旅游治安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市旅游环境；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按照“流程最简、门槛最低、条件最少”的目标，制定公布便民利企核心政策清单和流程图，推行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免费刻制和货车“三检合一”，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利用市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西安交警”“掌上户籍室”等微信服务号，整合上线事项 10 类 216 项，全局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率达 97%，累计受理业务 11 万笔；开通企业及商业活动出入境在线备案平台，为跨境贸易提供便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莲湖、灞桥、碑林、高新、阎良、蓝田、周至 7 个分县局审批事项进驻区县政务服务中心，阎良、临潼、鄂邑、高陵、周至、蓝田 6 个分县局推出交管

户籍业务一窗式受理，极大的方便了辖区群众办事；公安交管多项业务全面下放远郊区县车管所，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西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夯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 件。其中通过信函方式申请 2 件，占比 2.60%，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 75 件，占比 97.40%。

2.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 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共办结 67 件，转下年度依法继续办理 14 件。已办结的 67 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22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21 件，不予处理 3 件，其他处理 16 件。

3. 费用收取情况。2020 年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4. 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2020 年西安市公安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 0 件，上年结转行政复议 1 件。其中，结果维持 1 件。2020 年西安市公安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 1 件，其中，其它结果 1 件。

（三）严格发布审核，丰富展示形式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西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公安机关门户网站运维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修订并印发了《西安市公安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进一步加快推进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发布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能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警务政务信息，努力实现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积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形式，结合图表、视频、案例、数据等进行多角度展示，真正做到让群众看得懂、易理解，达到广泛传播的良好效果。

（四）完善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2020年，我局门户网站纳入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网站栏目功能建设，进一步梳理了服务事项，对已在网上办事栏目事项清单公开发布的《一次不用跑事项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确保群众和法人能够第一时间进行网上查阅和办事，同时在网上办事栏目设立留言咨询功能，在线解答群众疑问，指引群众更加方便快捷的完成业务办理，努力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便利性、满意度、获得感。

在完善网站各项功能和内容的基础上，大力推动使用网民喜闻乐见的微博、微信、抖音等移动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的覆盖率、传播力度。目前，@西安公安 拥有粉丝1959194人，据新华网统计数据 displays，2020年，仅@西安公安 官

方微博发布内容覆盖人次达到 3.37 亿，极大提高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与广度；西安公安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 921959 人；西安公安官方抖音账号拥有粉丝 267505 人；“西安交警”微信服务号及订阅号、“西安交警”APP 和支付宝城市生活服务三大平台用户关注量巨大，为我局对外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加强平台监管，细化绩效考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 2020 年先后印发了《西安市公安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关于已发政务新媒体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府政务新媒体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时进一步落实《西安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日常运维考核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公安机关门户网站运维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局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及运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020 年度，为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推进，我局结合全市公安机关工作实际，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梳理，出台了更加细致完善的考核方案。同时在全力做好我局门户网站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监督检查全局 22 个警务站群子网站运维管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0	42998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0	4359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9	0	8187550
行政强制	31	0	819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3	769552763.6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3	4	0	0	0	0	7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一）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4	0	0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6	0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63	4	0	0	0	0	0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	0	0	0	0	0	0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完善。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设有领导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但是没有专门的机构编制，没有专用印章，仅由市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办日常工作，导致队伍建设受限，人员配备不足，职能履行不充分。

（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加强。作为政务警务等政府信息的第一公开平台，门户网站因其媒体属性特征，功能性创新发展越来越不适应网民浏览关注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新媒体平台，增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互动交流，提高政务警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迫在眉睫。

六、下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成立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充实人员配备，加大学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机构专业化。同时，在现有公开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完善公开制度，确保老百姓能够及时便捷的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需求导向，提高政策文件解读比例，将群众最关心的信息提炼出来，通过图解方式和新媒体渠道向社会发布，提高

政策解读的可读性、亲和力和多样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热点事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27件，市政协提案65件，共92件，全部按时办结回复，办复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100%。在办理过程中，我局紧紧围绕重点建议提案和代表委员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着眼于改进工作，立足于解决问题，坚持以“三个满意”（人民群众满意，代表委员满意，党委政府满意）为标准，严把“五个关口”（责任关、督办关、走访关、质量关、二次办理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承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确保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赢得了代表委员的信赖和支持。

目前，我局承办的92件建议提案，除5件因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不宜公开外，其余全部在我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向代表、委员以及广大市民群众公开回复。